

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犯罪與 司法判決樣態分析

黃于恬、王振宇*

《摘要》

貪瀆犯罪為公務員瀆職違背其應盡之職責，或濫用其職權，或有違背廉潔、忠實之義務等行為所涉及之犯罪，又鄉鎮市公所為最基層的政府機關，與民眾接觸亦較為頻繁，民眾對鄉鎮市公所貪瀆犯罪感受最為直接。本研究針對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近 5 年（2008-2013 年）發生之貪瀆犯罪案例進行個案分析，探討鄉鎮市公所發生貪瀆的背景，及其業務可能觸犯貪瀆業務，與常發生之貪瀆案件類型，並研析探討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發生貪瀆的成因與司法判決樣態分析。研究建議於廉政政策之重點切入探討，包含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與深入貪瀆犯罪案件調查究責，善盡司法肅貪與行政肅貪之責，期能重新建構公務機關之典範，進而提升民眾對公務機關的信任及認同感，支持政府的廉政作為。

[關鍵詞]：貪瀆、公務員、清廉

投稿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 黃于恬為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yutienh@gmail.com；
王振宇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專員，email: p678133@yahoo.com.tw。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近來臺灣社會屢屢爆發政府官員涉貪案件，且以陳前總統水扁先生涉貪最為人所詬病，該案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由中華民國高等法院檢察署宣布國務機要費案偵結。檢方認定當時陳總統水扁先生涉嫌貪污和偽造文書罪，但需等陳總統遭罷免或卸職後再偵辦。¹ 2008 年 5 月 20 日陳前總統卸任後馬上喪失刑事豁免權，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為防範其卸任後出境影響偵辦，破天荒對卸任總統進行「出境管制」措施（吳家翔，2008）。

馬英九總統上任後，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宣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然馬總統身邊之官員卻一一爆發出貪瀆弊案，從 20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祕書長國民黨青年團團長林益世收賄案開始，同年 11 月 30 日被馬總統選舉時保證清廉的南投縣長李朝卿涉入風災重建索賄案被檢調徵詢；2013 年 1 月 29 日彰化縣長卓伯源因涉胞弟卓伯仲弊案被調查；及 3 月 27 日總統馬英九辦公室主任，臺北市議員賴素如涉收賄案被收押。對以清廉自居的馬總統而言，更是形象受重創（殷乃平，2013）。

上述貪瀆案例，不禁讓人民懷疑政府的廉政政策是否需調整，政府高層人員是如此，而位處地方政府與人民最為接近的鄉鎮市公所基層公務員，是否亦是如此？在政府高喊公務人員應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廉政口號當時，是否就能改善公務人員貪瀆行為之發生，造就廉政的政治，是一值得探究的問題。

貪瀆犯罪者相較於其他犯罪人，屬犯罪學上之「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周愷嫻，2002），它具有共犯結構複雜、犯罪手段多樣化、高度隱密性，且具有較大之犯罪黑數等特性。使得要發現貪瀆犯罪，實屬不易，且貪瀆案件的發現大多是因共犯間利益分配或事後的檢討及稽核等，始被發現，距離案發時已有相當之時日，不但證據早已消失，相關人員亦不復記憶，以致難以直接掌握直接證據。為此，如何使公務人員自律，造就清廉的政治環境，便是當前政府應努力的方

¹ 白領犯罪：違反財政、經濟、專門技術人員行政法規，瀆職罪、貪污罪等作為白領犯罪之操作型定義。

向。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公布「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報告，在全球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臺灣自 2003 年至 2013 年排名均在 30 名至 39 名間窄幅盤旋。讓我們值得注意的是 2013 年臺灣與亞太地區國家排名比較，臺灣僅略優於南韓 (排名 46) 及中國大陸 (排名 80)，顯示臺灣貪污情況，仍是為亟待改善課題之一。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201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期中報告書」指出，歷年來受訪者對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清廉程度評價度均偏低，2011 年調查第 15 名的「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下降至第 17 名。其他包括「鄉鎮市民代表」、「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與「辦理公共工程人員」在 2011 年調查也是落在第 16 至第 20 名的範圍。顯示出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的清廉評價均呈現下滑趨勢。

臺灣基層鄉鎮市公所之業務與民眾生活最為息息相關，鄉鎮市公所公務員清廉與否直接受影響就是人民，亦因其業務之繁雜，所涉之層面較為廣泛，故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亦時有所聞。故本研究針對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公務員涉貪案例進行探究，期能探究出涉貪之因素為何？以減少公務員貪瀆行為的發生。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探究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近五年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貪瀆犯罪類型，以探討鄉鎮市公所公務員貪瀆之原因，期能供政策職司者引以為戒，減少機關貪瀆案件的發生，建立廉能政府，以強化民眾對公務機關的信任度及認同感，提供公務員執行公務，及政府單位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重新建構鄉鎮市公所組織之典範，提升公務員地位及形象。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曾發生之貪瀆個案作為研究基礎，探討造成鄉鎮市公所公務員貪瀆行為之共通性，就其造成公務員貪瀆之原因及政府部門應如何執行防貪肅貪作為，供政府部門執行防貪肅貪之參考，以期造就弊絕風清之廉能社會。

（一）個案分析法、資料來源與研究範圍

本研究採個案分析法，其案例資料來源係查詢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²針對雲林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近五年來（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發生之貪瀆案件，經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案件進行個案分析。

個案研究是為決定導致個人、團體，或機構之狀態或行為的因素，或諸因素之間的關係，而對此研究對象，做深入研究（王文科，1998：389），採用多種方法蒐集有效的完整資料，並將個案相關議題作縝密而且深入研究的方法，旨在探討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瞭解其獨特性與複雜性。

本研究貪瀆案例資料來源是經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均歷經檢察機關之偵查再移（函）送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貪瀆個案，其偵查及判決的過程是經由非常嚴格的司法程序，始作出最後的判決確定；故本研究之個案題材，其資料來源及研究結果可謂具有相當可靠性及正確。

本文是以公務人員涉貪瀆案件並遭司法機關判刑確定之個案進行研究，探討公務人員在面臨外在環境誘惑、機關內部壓力及個人慾望，所產生的貪瀆行為，如何防制及堅持清廉。研究資料中就公務人員涉貪案件遭司法機關判刑確定，進行分析。另本文雖針對已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件進行分析，惟貪瀆案件為智慧型犯罪，其判決無罪並不代表沒有涉貪，部分可能因為罪證不足，獲判無罪或不起訴，故不排除仍有犯罪黑數未被發現。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貪瀆個案係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經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例，進行個案研究。惟各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發生之貪瀆事件，並非全部上訴於最高法院，其中之多數案件可能於偵察中即以不起訴處分，或於第一、二審法院即以判決確定，又貪瀆犯罪具有高隱藏性，亦即犯罪黑數高，又因具極度專業性，鮮少被舉發。故要成立貪瀆案並經判決確定實為少數，並經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個案，可能只是鳳毛麟角，惟至少可由判定確定之案例中，瞭解貪瀆案件發生之過

² 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法院名稱：最高法院、裁判類別：刑事、判決字號：無、判決案由：貪污、判決日期：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全文檢索語詞：雲林縣、共87筆選出38筆、查詢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

程及相通性，並由中獲取防貪肅貪之經驗。另本研究僅以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案例為研究個案，故以所得結論推論其他縣市時，亦應再考量其縣市之獨特性。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究雲林縣基層鄉鎮市公所公務員涉貪之成因，在進行調查研究之前，對於公務員涉貪之相關學術研究進行文獻探討，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貪瀆犯罪之基礎理論

依貪污犯罪的特質、法律面、執行面、行政機關結構與職權面、社會道德文化層面及制定公共政策防弊貪瀆的角度面，進行剖析。

林山田（2001）提貪污犯罪相較於其他犯罪具有四種特質：

1. 隱密性：貪污行為犯罪行為人，通常都是在極為隱密的情況作不法之約定；若是不違背職務之貪污行為，更是難以從外觀加以察覺。
2. 被害人不明確性：貪污犯罪不同於一般犯罪具有明確的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被害的客體常為國家或社會整體，例如：破壞國家司法威信、行政公平性、金融體系。而且有些行賄的民眾或業者，雖然花錢行賄公務人員，但因自己也可從中獲取利益、特權、證照或免除懲罰，通常也不會將自己視為被害人，因此要辨識貪瀆犯罪之被害人更形困難。
3. 高犯罪黑數：貪瀆犯罪通常是行為人與其相對人間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在犯罪者與公務員各取所需，可以發生以下狀況：
 - (1) 貪污犯罪常是在極為隱密之場所進行，故少有行為人與其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可舉發其犯行。
 - (2) 貪瀆犯罪通常是必要對立共犯，因行為人與相對人因其連帶關係，也不會提出告訴，因為兩者皆不願因舉發對方，而導致雙方玉石俱焚。
 - (3) 貪污犯罪通常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會被舉發：
 - a. 公務人員貪得無厭而使相對人反感或無力負擔；
 - b. 公務人員強行索賄，但已不能為其相對人對等的實益；
 - c. 公務人員雖已收受賄賂，但其職務之權力，不能滿足其相對人之需求。

(4) 貪污即使受到舉發，展開刑事訴追，但常因犯罪交易過程中，犯罪行為人極為小心謹慎，難以掌握其犯罪證據，同時可能因為犯罪行為人所屬的機關，因家醜不可外揚，甚至可能牽連機關首長等情況，而不願與刑事司法機關配合。

4. 受賄行為與行賄行為具有交互影響關係：公務人員受賄風氣盛行與否，可能會影響行賄行為，當公務人員具有高受賄傾向，民眾行賄行為只有在公務人員事跡敗露，才會連帶受刑事追訴。當公務人員不易被刑事追訴，即等同其相對人也不被追訴。因此可能因為受賄風氣變相鼓勵人民行賄。

由於以上四種現象可知，貪污犯罪相較於其他犯罪，顯有極低之起訴率，甚至起訴後，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比率相當高。

(一) 法律觀點及執行面

林山田（1990）將貪污犯罪主要分為，主動的與被動的貪污犯罪、不違背職務的與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索賄及期約賄賂或收賄的貪污犯罪。在主動與被動方面，如公職人員出於主動積極的犯罪地位而實施貪污犯罪，是為主動；公職人員若因相對人的行賄行為，而處消極被動的犯罪地位所實施的貪污行為，則為被動。不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與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則是指公務人員在不違背其職務上應盡義務之先決條件下所違犯的貪污犯罪，是為不違背之貪污犯罪，反過來說，若公務人員在違背其職務所應盡義務之先決條件下所違犯的貪污犯罪，便是違背職務之貪污犯罪；兩者同樣以其職務行為而為索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的手段，所不同者只是前者的職務行為不具「義務違背性」，而後者則具義務違反性，故有較高的不法內涵。另針對索賄及期約賄賂或收賄的貪污犯罪，林山田指出：貪污行為在常態下具有索求賄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三個階段。我國刑法對於這三個階段均加以犯罪化，而可單獨成罪，故貪污犯罪就此觀點實可分為索賄之貪污犯罪、期約賄賂的貪污犯罪與收賄的貪污犯罪。

在由法律執行面來看貪污犯罪，陳文團（1998：102-105）指出貪污者是最受保護的罪犯，貪污案的審理會被拖延好幾年，許多涉案人最終還是會被宣判無罪，即使被判刑，相較於其他類似的案件，罪刑仍屬較輕。宋筱元（1998）認為法律未能有效防止民意代表介入政府資源分配及政府決策運作謀取私利，迫使公務員無力

抗拒施壓而貪腐，且利益過於集中，較易引來利益集團激烈爭奪而行賄或施壓、勾結貪腐。目前政府已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防止民意代表介入所監督之行政機關，惟執行情形仍未見有良好成效。

（二）行政機關的結構與職權

林水波（1983）認為，由於現代行政結構層級監督不足，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可能不夠，且單位職責不分明，往往造成貪污的原因。而宋筱元（1998）則說明在行政組織及結構上有時僅憑機關內部上對下或平行權責的監督機制，並不能完全防止貪腐行為之發生，此一缺陷將造成貪腐之發生，又如該機關為封閉的組織結構，在外界不易了解、察覺情況下，主事者愈可能濫用職權為所欲為。謝瑤偉（1995）亦認為當今行政機關由於管轄事物增加，權責不斷的擴大，行政法規日趨繁複，加諸法規的整理過於緩慢，以致有法律落伍，法律不能適應現實的現象，導致行政裁量權的擴張，給予行政人員有較多的貪瀆機會。總括而言，現代民主代議政體的命運是否註定要與腐化共生便成為一個嚴肅的課題。

（三）社會道德

江岷欽（1998）認為貪污是不法與不道德的行為，為社會之規範與價值所不容，是為了圖謀私利或為私利而輸送利益於特定人，此種行為不僅違反公務員職務上應有之廉潔性，其損害社會之整體公共利益，並違背公眾之信賴及付託。陳文團（1998）則將貪污之成因，論述為個人慾望與自我利益為主，並認為中華文化由於在傳統與寬容的民族性格、缺乏足夠的法律常識及傳統教化，貪污被認為是「可接受的」，而不一定是「不合法」，而且與權勢者建立良好關係，更能鞏固自我的地位。

（四）公共政策

宋筱元（1998）認為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之時，如未能當機立斷、前後一致或法令考量不夠周全，造成法令及行政作業程序的繁瑣常使承辦人以外的他人或民眾不易瞭解，使承辦人得以進行「桌面下的作業」，此一立法及決策的偏差，可能為執行人員製造貪腐的機會。江岷欽（1995）指出民主的政治體系貴在政府受人民之授權和監督，而在有限範圍內行使其職權。因此，憲政結構和法律的各種機制，希

冀建構完善的防腐措施，予以有效的監督，防止貪污行為的發生。然而，尋求確立課責的完整體制，至今在各個國家所遇到的困難點，主要是由於專業技術及資訊的增加，使得公務人員較其監督者更具優勢，得以規避監督，由於公務業務項目繁複，組織數量和員額不斷擴充，監督和控制更為困難。

另公務人員其受到人事制度的保護，懲戒和撤職雖有可能，但過程相當繁複困難，再加上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分權使得課責的要求相形複雜，若外來的監督者以固定型態監督，使得公務人員更有機可乘，更造成公務人員全職的優勢，又政務官員的任期短暫，對永業文官的監督極為匱乏，且各個公務機關的結構及權責重疊，使責任歸屬認定更加困難，造成機關結構和職能的割裂。

江岷欽（1994）對防制行政機關（官僚）貪瀆行為的發生，認為可採取防制策略來加以防範，以公務人員為中心的策略，宜加強公務人員的心理建設，使之有正確的服務觀，並強化主管對部屬之監督考核，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業務人員實施輪調。在人事制度策略上最重要的是建立統一的文官制度及明確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範圍，使彼此權責分明。行政機關應簡化行政規章，加強便民措施，並強化業務查核系統，以發揮積極查察不法之功能。在懲治貪瀆制度策略上，應加強司法機關對貪污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功能及充分發揮監察權的行使是當務之急。以社會為中心的策略方面，推行法紀教育、獎勵民眾對貪腐行為的舉報及妥適的媒體運用，是制裁貪污行為的制裁力量。

由上述的理論與文獻分析的探討中，貪瀆的形成並非只是公務員個人因素，而需考量到組織的結構、外在環境的變動、傳統文化的觀念、政治環境因素、經濟環境因素、個人心理因素、人格特質、家庭因素及交友對象等，均是造成公務人員涉及貪瀆問題的成因。

參、個案彙整與分析

本研究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於近五年（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由最高法院判決或遭上訴駁回由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件，進行個案分析。雲林縣轄內共計有20個鄉鎮市公所，分別為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林內鄉、莿桐鄉、古坑鄉、大埤鄉、二崙鄉、崙背鄉、

麥寮鄉、元長鄉、褒忠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各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遭判決有罪確定者計有：斗六市、土庫鎮、北港鎮、蔴桐鄉、二崙鄉、臺西鄉（2 案）、東勢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等 10 個鎮鄉市公所 11 個案例 23 名公務人員，茲將其各案分析彙整如表 1：

表 1：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5 年間因涉貪瀆遭起訴判刑確定彙整表

	斗六市	斗南鎮	西螺鎮	虎尾鎮	土庫鎮	北港鎮	林內鄉	蔴桐鄉	古坑鄉	大埤鄉	二崙鄉	崙背鄉	麥寮鄉	元長鄉	褒忠鄉	臺西鄉	東勢鄉	四湖鄉	水林鄉	口湖鄉
涉貪案	✓				✓	✓		✓			✓					✓	✓	✓	✓	✓
未涉貪		✓	✓	✓			✓		✓	✓		✓	✓	✓	✓					
件數	1	0	0	0	1	1	0	1	0	0	1	0	0	0	0	2	1	1	1	1
人數	1	0	0	0	5	3	0	1	0	0	1	0	0	0	0	5	1	2	3	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貪瀆個案彙整

本貪瀆案例之彙整，將貪瀆發生的時間、地點、關係人，事件概述、案例分析等進行簡單分類彙整如表 2。

表 2：貪瀆案例彙整表

貪瀆案例 1	
發生時、地：民國 87 年、土庫鎮公所	
關係人	吳○○係土庫鎮鎮長、林○○係主任秘書、林○○係建設課課長、王○○及張○○係建設課技士，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事件概述	土庫鎮公所鎮長吳○○等人，均明知土資場之設置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應先取得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核發之設置及操作許可，始得進行廠房之安裝及建造，亦明知「土庫一場」「土庫二場」均尚未取得環保局核發之設置及操作許可及「懷鼎場」均僅係從事棄土證明之販賣，並未從事剩餘土石方之堆置或轉運，詎吳○○與業者達成違背職務之期約賄賂後，與林○○、林○○、王○○（僅參與核准土庫二場部分）等共同基於圖利於業者等人之犯意聯絡，先後為「土庫一場」及「土庫二場」核准設置，以資圖利。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設立土資場之業者，為圖營運順利並掩飾非法而行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因見有利可圖，給予廠商掩護包庇營運圖利廠商，收受賄款。</p> <p>二、業務屬性：申請設立核准設置及啟用同意、建設（工務）課業務、非屬採購。</p> <p>三、涉案對象：鎮長、主任秘書、建設課長、技士、土資廠業者。</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動檢舉偵查起訴及分別由臺灣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送請法院併辦。。</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843 萬 4,011 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否認涉案，廠商坦承行賄。</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p> <p>（一）吳○○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800 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所得財物新臺幣 843 萬 4,011 元應予追繳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p>

表 2 (續)

	<p>(二) 林○○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p> <p>(三) 林○○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p> <p>(四) 王○○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p>
<p>貪瀆案例 2</p>	
<p>發生時、地：民國 88 年、四湖鄉公所</p>	
<p>關係人</p>	<p>蘇○○係四湖鄉公所鄉長、陳○○係四湖鄉公所技士，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事件概述</p>	<p>蘇○○於擔任鄉長之前即民國（下同）83 年間，已實際掌握四湖鄉境內三條崙海水浴場之經營權（名義上經營者為○○育樂公司），直至 87 年擔任四湖鄉鄉長時，感受海水浴場外面海域海砂豐富，且鄉境內地勢低窪處不少，復有各項重大道路建設工程將陸續開工，砂石需求甚殷，如予抽取販售必有厚利可圖，即利用機會找尋經營砂石業謀議盜採海砂圖利。惟又不敢冒然抽取，乃思假藉其擔任四湖鄉鄉長職務上之機會，以透過疏浚三條崙海水浴場之閘門淤砂為由，指示承辦該管業務之民政課向上級機關雲林縣政府請求准予進行疏浚工程，而欲藉合法之疏浚工程掩護其非法盜採海水浴場外面海域海砂之事實。</p> <p>陳○○雖已懷疑蘇○○等人從事盜採海砂之不法犯行，其指示辦理疏浚工程之招標發包，顯係虛應故事，惟因忌憚鄉長蘇○○之威勢，竟仍基於幫助竊盜及共同偽造文書之犯意，予以行政業務上之配合。</p>
<p>案例分析</p>	<p>一、本案之發生係蘇○○假藉其擔任四湖鄉鄉長職務上之機會，以透過疏浚三條崙海水浴場之閘門淤砂為由，假藉合法之疏浚工程掩護其非法盜採海水浴場外面海域海砂之事實。</p> <p>二、業務屬性：清疏工程、建設（工務）課業務、工程採購、盜賣沙石。</p>

表 2 (續)

	<p>三、涉案對象：鄉長、建設課、清疏業者。</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民眾檢舉，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788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否認涉案。</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p> <p>(一) 蘇○○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3 年。</p> <p>(二) 陳○○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上訴後於 98 年 6 月 8 日撤回確定。</p>
<p>貪瀆案例 3</p>	
<p>發生時、地：民國 91 年、斗六市公所</p>	
<p>關係人</p>	<p>張○○係雲林縣斗六市（下稱斗六市）第 7 屆市長，對外代表斗六市，並綜理市政，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事件概述</p>	<p>雲林縣斗六市○○段 198 之 14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475 平方公尺）原係林○○之父林○○於民國 51 年間，無償贈與當時（改制前）之雲林縣斗六鎮公所作為交換 160 之 4 地號土地使用。雙方並在土地贈與契約書註明：受贈人（即雲林縣斗六鎮公所）將來對受贈地出售賣得價款七成撥付贈與人，其餘三成自願捐獻受贈人充為地方建設費用。因有該事項之約定，且時移勢易，該地價值飛漲，林○○為圖該地得以處分後取得七成價款或取回七成土地，乃於 92 年 6 月初某日，前往斗六市公所市長辦公室向市長張○○口頭陳情。然本案需提請市代表審議同意並報奉縣府核可後，始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嗣後林○○即前往市長辦公室找張○○，就張○○處分土地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表示：「代表會的事就需要拜託市長去周全疏通處理之意，等到本件土地處分案件完成，將把所得七成中的百分之十酬勞給你（即賄賂）」，張○○當場表示：「我張○○不是很愛錢的人，這種事情，有可無不可」之語，而與林○○就該 198 之 14 地號土地處分案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p>

表 2 (續)

<p>案例分析</p>	<p>一、本案之發生係由人民主動向公務人員提起行賄之意，公務人員見有利可圖，借由職務上之權力，給予方便，意圖獲取不法利益。</p> <p>二、業務屬性：公有財產土地處分。</p> <p>三、涉案對象：市長、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p> <p>四、發現、舉發單位：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憲兵隊長長期蒐證而查獲。</p> <p>五、不當得利：約為新臺幣 700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民眾坦承期約，公務員否認犯罪。</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定讞。</p>
<p>貪瀆案例 4</p>	
<p>發生時、地：民國 91 年、臺西鄉公所</p>	
<p>關係人</p>	<p>林○○係雲林縣臺西鄉鄉公所第 14 屆鄉長。</p> <p>吳○○係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p> <p>丁○○、楊○○係臺西鄉公所建設課技士。</p> <p>均係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經辦公用工程、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事件概述</p>	<p>一、臺西鄉公所因辦理設置「臺西鄉公所移動式抽水機組三部」之公用工程。己（代稱）廠商有意取得該三部移動式抽水機招標案，經承辦人楊○○告以需要鄉公所方面相關人員配合，且必須給予一定比例之回扣，並引進給鄉長林○○認識。經雙方交涉結果，最後達成以該總工程款 10% 比例計算回扣（約 70 萬元）給鄉長。嗣經本案辦理工程招標。由課長吳○○出面向己廠商要求給付先前承諾之比例回扣，己廠商為了施工順利，遂於 91 年 12 月間某時日，應課長之要求，將上開回扣 70 萬元裝於水果盒內持往臺西鄉安西府親自交予鄉長收受。己廠商於上開行為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坦承上情，而自首靜候裁判。</p> <p>二、民國 91 年 10 月間，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下稱海口大排抽水工程），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統包</p>

表 2 (續)

	<p>方式辦理招標，嗣因海口大排抽水工程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順利完工，為延展工期，課長吳○○要已廠商透過林○○（臺西鄉人）交付 10 萬元賄款由丁○○收受。</p>
案例分析	<p>案例一</p> <p>一、本案之發生係廠商向公務員表示有意取得標案，承辦公務員為討好鄉長進而介紹給鄉長認識並交涉，達成工程之收取回扣之犯意。</p> <p>二、業務屬性：工程類、公所工程業務、工程採購。</p> <p>三、涉案對象：鄉長、建設課長、建設課承辦人員、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查起訴。</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70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鄉長、建設課長公務員否認涉案，建設課楊○○技士坦承協助接洽行賄，廠商坦承行賄。</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p> <p>(一) 林○○，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應與吳○○、楊○○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p> <p>(二) 吳○○原審通緝中。</p> <p>(三) 楊○○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免除其刑；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應與吳○○、林○○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p> <p>(四) 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p> <p>案例二</p> <p>一、本案之發生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順利完工，為延展工期，由廠商交付 10 萬元賄款給承辦公務人員，以順利延展工期。</p> <p>二、業務屬性：工程類、公所工程業務、工程採購。</p> <p>三、涉案對象：建設課長、建設課承辦人員、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查起訴。</p>

表 2 (續)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10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廠商均坦承犯罪。</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內容同上。</p>
貪瀆案例 5	
發生時、地：民國 93 年、口湖鄉公所	
關係人	李○○係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事件概述	口湖鄉公所於 93 年 6 月 11 日上網公告辦理「臺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本案承辦人李○○明知未經實際辦理估驗，不應全部准予計價付款，竟於文件上核章同意計價發給估驗款，在簽呈上登載不實之內容，足以生損害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文書之正確性。
案例分析	<p>一、本案檢察官起訴原為貪瀆案件，是以鄉長假防汛工程之名修魚塢之實，圖本人之利益；唯經法院審理後鄉長獲判無罪，而將承辦人員李○○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判刑確定。</p> <p>二、業務屬性：工程類。</p> <p>三、涉案對象：原為鄉長、主任秘書、建設課、行政室等單位。最後判決確定者為本案承辦人員。</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查起訴。</p> <p>五、不當得利：無(損害國家法益，故未有人獲利)</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承認犯罪，於檢察官起訴時依證人保護法，供出鄉長等人涉案，惟經審理結果因鄉長等人獲判無罪，故李○○未能適用證人保護法。</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李○○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p>

表 2 (續)

貪瀆案例 6	
發生時、地：民國 93 年、東勢鄉公所	
關係人	許○○係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兼四美村辦公處之村幹事，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並自 93 年 8 月 13 日起，同時兼任公益目的之人民團體即雲林縣東勢鄉新坤社區發展協會及四美社區發展協會之總幹事。
事件概述	許○○向地下錢莊借貸，因無力償還，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占公用與公益財物，以及為掩飾犯行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自 93 年 10 月間起至 95 年 5 月間止，以開帳戶提領現金方式，分別將其職務上所持有新坤村辦公處與四美村辦公處之公有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5,400 元，及另行起意，將新坤社區發展協會與四美社區發展協會之因公益持有之財物，計 25 萬 8,800 元，連續侵占入己，總計侵占之款項為 41 萬 4,200 元。並連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公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用以掩飾上開侵占後之公有及公益財物犯行，連續侵占新坤村、四美村辦公處之公有財物。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因向地下錢莊借貸，無力償還，侵占公用與公益財物。</p> <p>二、業務屬性：民政業務。</p> <p>三、涉案對象：村幹事。</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雲林縣政府政風室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41 萬 4,200 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坦承侵占。</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許○○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8 年。貪污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15 萬 5,400 元，除新臺幣 7 萬 3,000 元已經許○○自動繳交外，其餘新臺幣 8 萬 2,400 元應予追繳，並應將其中 6 萬 600 元發還被害人東勢鄉新坤村辦公處，另外 2 萬 1,800 元發還被害人東勢鄉四美村辦公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p>

表 2 (續)

貪瀆案例 7	
發生時、地：民國 94 年、荊桐鄉公所	
關係人	張○○係雲林縣荊桐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事件概述	廠商吳○○於荊桐鄉公所內向張○○表示，若荊桐鄉公所 94 年「病媒蚊蟲害防治藥劑及施工」採購案要全面消毒應提高採購數量及預算金額，且由其順利得標，將以得標款百分之 20 作為回扣（賄賂），向張○○行求賄賂，經張○○默示同意，而與吳協助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尚待屆期交付而期約之。嗣荊桐鄉公所辦理 94 年度「病媒蚊蟲害防治藥劑及施工」，張○○承其與吳協助期約賄賂之默示合意，竟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指示不知情之荊桐鄉清潔隊長李○○編列預算 80 萬元，並核定工程預算內定書為 80 萬元經李○○簽請採購；嗣後吳協助順利得標並施作後，於 94 年 5 月 24 日與負責施工之下包商朱○○結帳時，提議應支付工程款百分之 20 回扣（賄賂）給張○○，經合意取整數 15 萬元。吳協助約同朱○○於當晚將賄賂 15 萬元現金放在牛皮紙袋內，共赴張○○位於雲林縣荊桐鄉住處，由吳協助將裝有賄賂 15 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交予張○○收受。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承攬廠商，於採購招標前，向公務人員期約行賄，公務員因經不起誘惑，而收受賄款。</p> <p>二、業務屬性：環境清潔用藥、公所清潔隊業務、財物採購。</p> <p>三、涉案對象：鄉長、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15 萬元。</p> <p>六、坦承收賄與否：公務員否認收賄，廠商坦承行賄。</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15 萬元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p>

表 2 (續)

貪瀆案例 8	
發生時、地：民國 94 年、臺西鄉公所	
關係人	趙○○係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清潔隊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事件概述	趙○○為因應臺西鄉於 94 年 6 月 12 日水災造成嚴重淹水，其於簽請辦理緊急購置消毒藥劑 200 瓶之限制性招標。趙○○竟與廠商吳○○出於直接圖第三人即○○公司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開標前之 94 年 7 月初某日，通知○○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參加此採購案之投標時，向吳○○表示「一家不好看，再拿另外一家」，指示吳○○借牌投標進行虛偽比價。趙○○明知吳○○係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法令規定，竟對於其所主管審核投標廠商證件之採購事務，為使吳○○提供之上開 2 家投標廠商任何其中一家順利得標，違背在開標前應不予開標之法令規定，竟於開標前繼續進行投標廠商之評選審查，並評定吳○○提供之○○公司及○○企業社符合資格後，將○○公司及○○企業社廠商名單提供給不知情之開標主持人丁○○圈選該 2 家廠商於開標日參加比價。嗣於 9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進行臺西鄉公所 94 年度「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200 瓶」開標作業時，趙○○以會辦人員身分在場參與投標及開標之廠商資格審查作業，違反法令仍予開標，由該 2 家投標廠商虛偽進行比價，開標後亦違反法令，仍予決標。使○○公司得以順利得標，直接圖○○公司取得利潤 5 萬 700 元，該利潤乃屬○○公司本不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為圖利特定廠商，使其取得承攬權，直接圖利廠商。</p> <p>二、業務屬性：環境清潔用藥、公所清潔隊業務、財物採購。</p> <p>三、涉案對象：清潔隊長、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5 萬 700 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否認涉案，廠商坦承行賄。</p> <p>七、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趙○○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p>

表 2 (續)

貪瀆案例 9	
發生時、地：民國 95 年、北港鎮公所	
關係人	蘇○○係北港鎮鎮長、王○○係秘書、陳○○原職該所建設課擔任獸醫，並兼辦工商業務及該鎮公所公共工程發包事務。三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事件概述	雲林縣北港鎮於 87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招標該鎮府番公墓公園化以及增購納骨櫃工程，營造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被訴交付賄賂罪經原審判決免刑確定，並已死亡）為圍標該工程，乃透過與鎮長蘇○○熟識且有圍標經驗之劉○○（前北港鎮新街里里長）支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包括收購標單應付給領標廠商支出）收購標單，以達到圍標目的。劉○○表示同意，並告以須徵詢鎮長蘇○○同意，支付工程回扣，才能順利圍標成功。林○○乃基於違背職務行賄犯意，於公告招標後，至 88 年 1 月 11 日開標前某日，前往該所鎮長室拜訪鎮長。蘇○○身為鎮長，對於本件工程招標，有核准、監督職責，並有核定工程底價權限。明知工程底價、領標廠商名單，係依法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工程底價、領標廠商名單、收取工程回扣犯意，同意由林○○圍標本件工程，但要求林○○必須給付工程款 25% 回扣。嗣劉○○（經判刑確定）因另涉犯口湖鄉工程圍標弊案，遭依治平專案提報為流氓，自認背黑鍋，乃於 98 年 9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透露除口湖鄉弊案外，並涉及本案工程及體育館工程，且指出該二項工程有地方首長涉入之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廠商為求取得工程承攬權，向公務員行賄，公務人員見有利可圖，洩漏工程底價等配合圍標，掩護包庇圖利廠商，收受賄款。</p> <p>二、業務屬性：工程類、建設（工務）課業務、工程採購。</p> <p>三、涉案對象：鄉長、秘書、建設課、工程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141 萬 5,000 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否認涉案，廠商坦承行賄。</p>

表 2 (續)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p> <p>(一) 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6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41 萬 5,000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p> <p>(二) 王○○、陳○○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p>
<p>貪瀆案例 10</p>	
<p>發生時、地：民國 95 年、水林鄉公所</p>	
<p>關係人</p>	<p>陳○○係雲林縣水林鄉鄉長。 余○○係水林鄉公所主任秘書。 龔○○係水林鄉公所建設課市場管理員（曾任清潔隊隊長）。 陳○○、龔○○、余○○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陳○○係陳○○胞弟，於○○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任職。</p>
<p>事件概述</p>	<p>水林鄉公所於 95 年 1 月 18 日上網公告辦理「蔦松大排排水整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鉅額採購之公開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4,280 萬 6,600 元，採「訂有底價最低價得標」方式決標，於 9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開標結果，由○○公司以最低價 4 億 4,760 萬元之價格標得該系爭工程。陳○○、余○○、龔○○對於系爭「蔦松大排排水整治工程」之發包及執行，自係其等職務上之行為。於系爭工程開工前第一次協調會時，於會議中，龔○○復將廠商陳○○帶到隔壁調解委員會之辦公室，向陳○○表示：「我們頭家說依規定這件工程要拿 4,000 萬元」等語，雖經陳○○答以：「不可能，因為本件工程係公開招標的，沒有那麼多利潤」，龔○○乃又稱：「沒有支付不可以」等語，而向陳○○索取高達 4,000 萬元之賄賂，此時陳○○等人與廠商林○○、陳○○雙方始對賄款金額為 4,000 萬元，分別基於收賄之意思或基於行賄之意思表示合致，陳○○、林○○乃基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賄之意思同意給付上開賄款，而陳○○、龔○○則基於職務上之行為，同意返還押標金、以保證保險單以代現金為履約保證金及採總價承攬方式計價，而收受上開賄款。</p>

表 2 (續)

<p>案例分析</p>	<p>一、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見本案有利可圖，於決標後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公務員之強索，而無奈配合。</p> <p>二、業務屬性：工程類、公所工程業務、工程採購。</p> <p>三、涉案對象：鄉長、主任秘書、建設課承辦人員、鄉長胞弟（非公務員）、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下稱海調處）偵辦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另案時，於實施通訊監察中發覺，而循線查悉上情。經海調處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及該處移送同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暨追加起訴。</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2,000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否認涉案，廠商坦承行賄。</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p> <p>(一) 陳○○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7 年。</p> <p>(二) 龔○○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8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5 年。</p> <p>(三) 余○○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5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6 年。</p> <p>(四) 陳○○依據法令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4 年。</p>
<p>貪瀆案例 11</p>	
<p>發生時、地：民國 95 年、二崙鄉公所</p>	
<p>關係人</p>	<p>李○○係二崙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表 2 (續)

事件概述	<p>二崙鄉公所於 95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辦理「二崙鄉大義崙排水清理等二件工程」採購案，二崙鄉民楊○○於 95 年 6 月間得悉本件工程設計「有價土方」外售之項目，並每立方公尺有價土方單價設計遠低於市價 50 元以下，且大義崙大排係未經疏濬、底層蘊含優良砂質之土方，認為有利可圖，於順利得標後，因承辦該案之公務人員建設課技士李○○常借故刁難，楊○○等人為免再受到李○○之刁難，以新臺幣 20 萬元賄賂李員。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本件工程開工後，承辦人李○○經常赴工地現場察看，發現採取的有價土方有較好，就隨意指摘我們故意挖取，而且每天打數通電話給伊，說有人檢舉我們盜採等等，百般為難，楊○○有提到李○○其實也是敢收錢，楊○○就提議贈送 20 萬元給李○○，讓李○○不會再來刁難，隔日中午由廠商準備 20 萬現金，開車到達李○○距離工地不遠的住宅，由伊向他表示：「李大哥，我們公司私底下自己再花一條，給你一點指導費用、意思意思一下，如果有比較不周到的地方，施工中的缺失再請指導一下」，廠商就將 20 萬元現金從包裝的報紙內打開拿出來，當場交給李○○，他有稍微推一下，後來就收起來，李○○收下後，廠商即離開等語，而遭司法機關查獲，判刑確定。</p>
案例分析	<p>一、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在工程施工中刁難承攬廠商，由廠商主動向公務人員提起行賄之意，公務人員借由職務上之權力，給予方便，獲取不法利益。</p> <p>二、業務屬性：清疏工程。</p> <p>三、涉案對象：公務人員、工程承攬廠商。</p> <p>四、發現、舉發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p> <p>五、不當得利：新臺幣 20 萬元。</p> <p>六、坦承與否：公務員坦承收賄，廠商坦承行賄。</p> <p>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遭判決駁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萬元沒收定獻。</p>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研究者自行彙整。

肆、個案分析

鄉鎮市公所貪瀆案件之發生，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利用其職務關係與權力，所產生之貪瀆事件。茲將貪瀆個案綜整分析出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最可能觸犯貪瀆之單位？常見之貪瀆業務類型？最可能涉貪之職務？最常觸犯貪瀆的法條？貪瀆案件態樣分析？貪瀆案件發生之原因？及公務人員涉貪後是否坦承犯罪等，進行歸納分析：

（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最可能觸犯貪瀆犯罪之單位

- 1、工程單位 7 案。
- 2、清潔隊 2 案。
- 3、財政課 1 案。
- 4、民政課 1 案。

（二）鄉鎮市公所常見之貪瀆業務類型

- 1、公共工程業務 6 案。
- 2、環境用藥 2 案。
- 3、土資場（棄土證明、剩餘土石方之堆置或轉運）之核准設立申請業務 1 案。
- 4、公有土地之處分 1 案。
- 5、業務侵占 1 案。

（三）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涉貪人員職務分析

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最可能涉貪人員，首要為工程單位人員，其次為機關首長（鄉鎮市長），再者為主任秘書，最後則分別為清潔隊長、村里幹事及鄉長親屬（胞弟）等人。

- 1、工程技士 9 人
- 2、工程單位主管 2 人。
- 3、機關首長 7 人。

- 4、主任秘書 2 人。
- 5、秘書 1 人。
- 6、清潔隊長 1 人。
- 7、村里幹事 1 人。
- 8、鄉長親屬（胞弟）1 人

（四）雲林縣涉貪瀆法條分析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近五年內，公務人員因涉貪瀆罪嫌，遭檢察官起訴，並經最高法院審理結果，其最後判決確定引用法條綜整分析，最常觸犯法條依序分別為：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形。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

另雖經檢察機關以貪瀆等相關法條起訴公務員，惟經法院審理後改為一般法條審判者分別為：1. 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2.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3.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竊盜。彙整如表 3。

表 3：鄉鎮市公所貪瀆案件最常觸犯法條分析表

涉案法條	件數	百分比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	4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4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形	2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者	1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	1	6%
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4	22%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	1	6%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竊盜	1	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五）雲林縣貪瀆案件態樣分析

貪瀆犯罪的態樣可分為下列幾大類：

- 1、廠商或人民先行行賄公務員，再由公務員利用職權收受賄賂，給予方便者計有 5 案。
- 2、公務員利用職權，合法掩護非法，取得非職務上掌管之利益 1 案。
- 3、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 1 案。
- 4、公務人員因向地下錢莊借貸無力償還，侵占公用與公益財物 1 案。
- 5、公務員為圖利廠商，借由職務上之權力包庇圖利廠商 1 案。
- 6、公務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公務員之強索交付賄款 1 案。
- 7、公務員利用職權刁難廠商，廠商主動行賄公務員 1 案。

又 11 案例中獲得不法利益者，以公務員獲得不法利益者 9 案、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者 7 案、另未有人員獲得利益者列為其它則為 1 案，彙整如表 4。

表 4：貪瀆案件態樣分析表

案例	態樣	犯罪過程	獲得不法利益者
1	本案之發生係設立土資場之業者，為圖營運順利並掩飾非法而行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因見有利可圖，給予廠商掩護包庇營運圖利廠商，收受賄款。	廠商（人民）行賄公務員—公務員利用職權收賄	公務員 廠商（人民）
2	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假藉其擔任四湖鄉鄉長職務上之機會，以透過疏浚三條崙海水浴場之閘門淤砂為由，假藉合法之疏浚工程掩護其非法盜採海水浴場外面海域海砂之事實。	公務員利用職權—合法掩護非法—取得非職務上掌管之利益	公務員
3	本案之發生係由人民主動向公務人員提起行賄之意，公務人員見有利可圖，借由職務上之權力，給予方便，意圖獲取不法利益。	廠商（人民）行賄公務員—公務員利用職權收賄	公務員 廠商（人民）
4	一、本案之發生係廠商向公務員表示有意取得標案，承辦公務員為討好鄉長進而介紹給鄉長認識並交涉，達成工程之收取回扣之犯意。 二、本案之發生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順利完工，為延展工期，由廠商交付賄款給承辦公務員，以順利延展工期。	廠商（人民）行賄公務員—公務員利用職權收賄	公務員 廠商（人民）
5	本案檢察官起訴原為貪瀆案件，是以鄉長假防汛工程之名修魚塹之實，圖本人之利益；唯經法院審理後鄉長獲判無罪，而將承辦人員以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	其它（損害國家法益，故未有人獲利）

表 4 (續)

案例	態樣	犯罪過程	獲得不法利益者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判刑確定。		
6	本案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因向地下錢莊借貸，無力償還，侵占公用與公益財物。	公務人員因向地下錢莊借貸無力償還—侵占公用與公益財物	公務員
7	本案之發生係承攬廠商，於採購招標前，向公務人員期約行賄，公務員因經不起誘惑，而收受賄款。	廠商（人民）行賄 公務員—公務員利用職權收賄	公務員 廠商（人民）
8	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為圖利特定廠商，使其取得承攬權，圖利廠商。	公務員為圖利廠商—借由職務上之權力包庇圖利廠商	廠商（人民）
9	本案之發生係廠商為求取得工程承攬權，向公務員行賄，公務人員見有利可圖，洩漏工程底價等配合圍標，掩護包庇圖利廠商，收受賄款。	廠商（人民）行賄 公務員—公務員利用職權收賄	公務員 廠商（人民）
10	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見本案有利可圖，於決標後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公務員之強索，而無奈配合。	公務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公務員之強索交付賄款	公務員
11	本案之發生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在工程施工中刁難承攬廠商，由廠商主動向公務人員提起行賄之意，公務人員借由職務上之權力，給予方便，獲取不法利益。	公務員利用職權刁難廠商—廠商行賄 公務員	公務員 廠商（人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六) 雲林縣貪瀆案件發生後公務員與廠商間坦承犯罪與否對照表

由表 5 比對分析，貪瀆案件發生至判刑確定，公務員與廠商（相對人）間坦承犯罪與否，呈現出有趣的對比。貪瀆案件發生後所有涉案廠商（相對人）均於審判中坦承行賄或期約公務員等不法行為；惟公務員則大多數否認收賄或期約收賄等情事。研究出公務機關爆發貪瀆案件後，廠商為求自保均選擇承認犯罪，另公務員則大多否認犯行以求無責，然仍無法逃避遭受法律之制裁，彙整如表 5。

表 5：貪瀆案件發生後公務員與廠商間坦承犯罪與否對照表

案例	公務員		廠商（關係人）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	★		
2		★			無相對人
3		★	★		
4	部分	部分	★		公務員部分否認，部分坦承
	★		★		
5	★		★		
6	★				無相對人
7		★	★		
8		★	★		
9		★	★		
10		★	★		
11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七) 鄉鎮市公所涉貪瀆事由及判決確定刑期分析

下述案件 11 案，共計有 8 案與採購業務有關，彙整如表 6。

表 6：鄉鎮市公所涉貪瀆事由及判決確定刑期分析表

貪瀆 案例	公 所	事 由	罪 名	不法 所得	遭判 刑確 定人 數	確定刑期				
						判刑 確定 者 1	判刑 確定 者 2	判刑 確定 者 3	判刑 確定 者 4	判刑 確定 者 5
1	土庫鎮 公所	土資場設 置許可案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 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職務上或 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 正利益者。 3、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 4、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 罪。	843 萬 4,011 元	5 人	12 年	5 年 6 月	5 年 6 月	5 年 6 月	判刑 時已 死亡
2	四湖鄉 公所	海水浴場 盜採海砂 案（涉及 採購）	1、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竊盜。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	788 萬 元	2 人	3 年	1 年 2 月			
3	斗六市 公所	公有財產 處分案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 為，期約不正利益。	700 萬 元	1 人	10 年				
4	臺西鄉 公所	採購移動 式抽水機 案（涉及 採購）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 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 物品而浮報價額、數量、 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 形。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 行為，期約不正利益。	80 萬 元	4 人	11 年	通緝 中	免除 其刑	1 年 9 月	
5	口湖鄉 公所	排水及防 汛道路改 善工程案 （涉及採 購）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	無	1 人	1 年 2 月				

表 6 (續)

貪瀆 案例	公 所	事 由	罪 名	不 法 所 得	遭判 刑確 定人 數	確 定 刑 期				
						判刑 確定 者 1	判刑 確定 者 2	判刑 確定 者 3	判刑 確定 者 4	判刑 確定 者 5
6	東勢鄉公所	辦理村里業務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 2、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41 萬 4,200 元	1 人	11 年				
7	荊桐鄉公所	病媒蚊防治藥劑及施工採購（涉及採購）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15 萬 元	1 人	8 年				
8	臺西鄉公所	病媒蚊防治藥劑及施工採購（涉及採購）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5 萬 700 元	1 人	2 年 10 月				
9	北港鎮公所	公墓公園化及納骨櫃採購（涉及採購）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者。 3、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41 萬 5,000 元	3 人	11 年	2 年 7 月	2 年 7 月		
10	水林鄉公所	大排排水整治工程（涉及採購）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	2,000 萬元	4 人	10 年 6 月	8 年 4 月	4 年 4 月	9 年	
11	二崙鄉公所	排水清理（涉及採購）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	20 萬 元	1 人	4 年 6 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分析歸納出公務員涉及貪瀆之主要原因，主要以廠商或人民先行向公務員提出行賄之意，公務員見有利可圖，遂利用職權掩護或包庇圖利廠商，收受賄款，達成雙方合意相互獲取不法利益為貪瀆發生之主要原因。其次，則由公務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無奈或不法行為害怕遭受公務員提報，選擇息事寧人而交付賄款。再者，則為公務員因生活違常或貪圖私人不法，而利用其職務之便藉機進行貪瀆等不法行為。

伍、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論

綜上結論，茲就研究者綜整文獻探討及貪瀆案例分析，分述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最可能觸犯貪瀆犯罪單位（業務）及人員職務分析

本研究由貪瀆個案中研析出於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最常涉貪之單位為經辦工程單位，其業務類型為公共工程採購業務；另涉貪人員職務分析，最常犯貪瀆人員分別為，工程技士及工程單位主管（第 1 名），機關首長（鄉鎮市長）（第 2 名），主任秘書（第 3 名），其餘分別為清潔隊長、村里幹事及鄉長胞弟等。

綜上，就本研究貪瀆個案分析及由法務部廉政署 201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期中報書中，二者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結果發現鄉鎮市公所最可能及最常涉貪單位職務及人員，均不謀而合。其中最可能及最常涉貪單位職務分別為工程採購經辦單位，其業務分別為：河川砂石管理業務、土地開發重劃、政府採購業務、辦理公共工程；另職務部分則分別為：工程技士、工程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公所首長。

二、造成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之原因

所謂「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公務員因職權（務）關係掌握政府行政資源，故在行使職權時如有偏頗，稍有貪念，未能依法行政，則貪瀆案件便由此而生，本研究就導致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為何發生貪瀆之原因，其原因可歸責於公務員「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占多數。

鄉鎮市級之行政首長及民代選舉，充斥黑金與暴力，對地方政治生態及公共建設作品質，已產生劣幣逐良幣現象，基層選舉已淪為貪污腐敗、黑金政治的源頭（磨天相，2003）。就公務人員人際關係部分探討，造成公務人員貪污犯罪之歷程，與其交往複雜、社會互動性及民意代表（特權）關係等有關，亦是造成貪污歷程之因素，顯示出公務人員交友對象越複雜，越有可能形成貪污之問題。研究顯示促發公務人員涉貪的因子，主要為環境因素，如公務人員與三教九流的人接觸而得到資訊之權力，促使公務人員以為有權力為貪污進行掩護，並運用行政資源與採購廠商接觸密切而以審議會、行政處分權，進行貪污圖利行為（蔡穎玲，2008）。

公務人員微薄的待遇、升遷管道的狹隘及欠完善的退撫保障等人事制度問題，會提高貪腐的傾向。另政府在防制貪污規範不全，主管監察政風機關執行不力，會使公務員因循怠惰腐化，更是造成貪污之問題（宋筱元，1998）。當今行政機關由於管轄事物增加，權責不斷的擴大，行政法規日趨繁複，加諸法規的整理過於緩慢，以致有法律落伍，法律不能適應現實的現象，導致行政裁量權的擴張，給予行政人員有較多的貪瀆機會（謝瑤偉，1995）。另由於專業技術及資訊的增加，使得公務人員較其監督者更具優勢，得以規避監督，由於公務業務項目繁複，組織數量和員額不斷擴充，監督和控制更為困難（江岷欽，1995）。

三、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常見之貪瀆態樣及主要犯罪手法

貪瀆案件之發生有其不法態樣及手法，而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常見之貪瀆犯罪手法，經整理個案分析，茲將各項原因分述如下：

1. 首要以廠商或人民先行向公務員提出行賄之意，公務員見有利可圖經不起誘惑，遂利用職權給予廠商掩護或包庇圖利廠商，收受賄款，達成雙方合意相互獲取不法利益為貪瀆發生之主要原因。被動貪污為本身無法拒絕他人之利益誘惑，而被動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陳書樂，2002）。公務人員因受收金錢或物品等饋贈行為，而作為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為不當理由而行使合法裁量權時，即是公務人員貪污行為。
2. 公務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因迫於無奈或不法行為害怕遭受公務員提報，選擇息事寧人而交付賄款。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之一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其原因可歸責於公務員「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王永

福，2008：142）。如公職人員出於主動積極的犯罪地位而實施貪污犯罪，是為主動（林山田，1990）。

3. 公務員因生活違常或貪圖私人不法，而利用其職務之便藉機進行貪瀆等不法行為。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之一為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王永福，2008：94）。造成公務人員貪污之「危險因子」成因，主要為財務管理失衡，另生活及工作壓力、偏差行為、犯罪前科等是造成貪污之成因（蔡穎玲，2008）。

四、如何防制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的發生

嚴刑峻罰對於貪污犯罪公務員可產生心理威嚇，卻無法達到行為之實質威嚇。故應可由提升公務員道德感。再者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行政作業程序的控管以及稽核監督的機制，而在有效防貪的機制部分，不應侷限於外在途徑，未來必須強化內在途徑導向的行政倫理核心價值，針對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建設，才能真正落實防貪工作。反貪肅腐工作應與民眾利益相結合，並透過民間強有力的反貪污組織監督政府的防貪機制，以補足政府防貪機制的不足（許勝雄，2004）。

以公務人員為中心之教育，使之有正確的服務觀，並強化主管對部屬之監督考核，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業務人員實施輪調。在人事制度策略上最重要的是建立統一的文官制度及明確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範圍，使彼此權責分明。行政機關應簡化行政規章，加強便民措施，並強化業務查核系統，以發揮積極查察不法之功能。在懲治貪瀆制度策略上，應加強司法機關對貪污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功能及充分發揮監察權的行使是當務之急。以社會為中心的策略方面，推行法紀教育、獎勵民眾對貪腐行為的舉報及妥適的媒體運用，皆是貪污行為的制裁力量（江岷欽，1994）。而防貪機制不應由單一機關或方向來辦理，而應以多元化之設計，經由數個機關共同進行防貪工作。

參考文獻

- 王文科（1998）。**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江岷欽（1994）。**如何提昇機關政風業務績效發揮檢肅貪瀆功能建立廉能政府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未出版。
- 江岷欽（1995）。行政官僚貪污防治之比較研究（上）。**人事月刊**，20(2)，4-11。
- 江岷欽（1998）。**行政官僚貪污防治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所屬政風機關之實徵研究**。國家科技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宋筱元（1998）。貪污發生原因之分析。**人力發展月刊**，55，16-24。
- 吳家翔（2008年11月12日）。臺灣之子變臺灣之恥。**蘋果日報**，2013年8月22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81112/31133188/applesearch/>。
- 周愨爛（2002）。白領犯罪之定義與爭議。**犯罪學期刊**，9，1-32。
- 林山田（1990）。**刑法通論**。臺北：自印本。
- 林山田（2001）。**犯罪學**。臺北：三民。
- 林水波（1983）。貪污與行政制度的關聯。**中國論壇**，187，20。
- 殷乃平（2013年4月8日）。貪腐是結構難題未爆彈仍多。**蘋果日報**，2013年8月22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08/34937317/>。
- 陳文團（1998）。**政治與道德**。臺北：臺灣。
- 陳書樂（2002）。**我國政風組織功能與人員角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許勝雄（2004）。**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及其防制對策**。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磨天相（2003）。**民選公職人員貪腐問題與防治策略之研究**。國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謝瑤偉（1995）。**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An Analysis of the Crimes of Corruption and Judicial Decisions in Yunlin County Township Offices

Yu-Tien Huang, Chen-Yu Wang^{*}

Abstract

The crimes of corruption refer to any criminal acts committed by civil servants that violate their duties, involve the abuse of power, or violate the obligations of honesty and loyalty. As township offices are the most basic unit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they have more frequent encounters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Hence, the public tends to be emotionally sensitive to any crimes of corruption in township offices.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in Yunlin County's township office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from 2008 to 2013). It examined the background of these cases of corruption in township offices, the job duties that may provoke corruption, the common types of corruption, as well as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of corruption, and the types of its judicial decisions. This study recommended the government to start with a focus on incorrupt policies, including anti-waste and anti-corruption.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on the crimes of corruption and a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anti-corruption practices are expected to reconstruct the

^{*} Yu-Tien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Transworld University, email: yutienh@gmail.com; Chen-Yu Wang, Specialist,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f Fire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mail: p678133@yahoo.com.tw.

image of the public agencies. Hopefully, this can enhance the general public's sense of trust and identification with public agencies, and motivate them to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corrupt practices.

Keywords: corruption, civil servant, integrity

